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1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基礎英文	2-2	基礎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人文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綜合領域	2-2											
時數 學分		6-6		6-6		6-6		4-4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行銷管理	3-3	經濟學	3-3	統計學	2-2	統計學	2-2	行銷研究	3-3	連鎖企業管理	3-3	行銷與流通實 務專題	3-3			
	流通業管理	3-3	消費者行為	3-3	物流管理	3-3	網路與社群行銷	3-3	全通路行銷	3-3							
	管理學	3-3	體驗與服務創新	3-3													
時數 學分		9-9		9-9		5-5		5-5		6-6		3-3		3-3		0-0	
專業 選修	行銷管理模組																
			整合行銷傳播	3-3	品牌經營與管理	3-3	行銷與流通企 劃實務	3-3	趨勢行銷	3-3	行銷數據分析	3-3	地方行銷	3-3	國際行銷管理	3-3	
					業務開拓與管理	3-3			網站與關鍵字 優化	3-3	數位創業	3-3					
									設計思考與創 新管理	3-3	產業行銷	3-3					
	流通與連鎖管理模組																
	零售管理	3-3	作業管理	3-3	會展管理	3-3	物流中心營運 實務	3-3	業態趨勢分析	3-3	商圈研究與展 店策略	3-3	國際連鎖企業 管理	3-3	全球採購與運 籌管理	3-3	
							賣場陳列與佈 置	3-3	財務管理	3-3	供應鏈管理	3-3					
	其他																
	人力資源管理	3-3	邏輯思考與運 算	3-3	行銷與流通專 用英文	3-3	顧客關係管理	3-3			市場調查與商 情預測	3-3	危機與專案管 理	3-3	人際溝通管理 實務	3-3	
	企業倫理與社 會責任	3-3															
時數 學分		9-9		9-9		12-12		12-12		15-15		18-18		9-9		9-9	
學期總時數學分	24-24		24-24		23-23		21-21		21-21		21-21		12-12		9-9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8科目22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五)											
專業必修		13科目40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4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2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 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微型課程，得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給予時數認證。
- (三) 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6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2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的自由選修學分。
- (四) 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 (五) 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大學入門、院通識課程、學分學程（未完成之非本系跨院系學程已修課程、未完成之非本系微學程已修課程）、創造力講座、微型課程等。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